证券代码:300894 证券简称:火星人 公告编号:2023-084
债券代码:123154 债券简称:火星转债

火星人厨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认购杭州红杉晟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的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火星人厨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火星人")为充分借助外部专业投资机构的资源优势,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把握战略合作机会,为公司及公司股东创造更多价值,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人民币7,000万元参与认购由红杉资本股权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杉资本"、"管理人")作为管理人、杭州红杉坤鹏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红杉坤鹏"、"普通合伙人")作为普通合伙人设立的杭州红杉晟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红杉基金"、"合伙企业"或"基金")的基金份额,因该基金尚未募集完毕,募集规模尚未确定,上述对外投资占合伙企业总认缴出资额的比例将根据基金最终实际募集情况确认。本次参与认购基金份额的事项已于2023年11月24日正式签署合伙协议。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11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情况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认购杭州红杉晟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该事项并授权管理层负责具体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合伙协议、协助办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获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同时上述事项独立董事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

(三)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股东北京红杉坤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红杉智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红杉智盛")为公司一年内持股5%以上股东,红杉智盛与红杉坤鹏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红杉坤鹏为红杉基金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基金的合伙事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红杉坤鹏系公司关联方,本次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二、主要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GP)、执行事务合伙人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杭州红杉坤鹏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13MABM8UDN3C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2年4月26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乔司街道汀兰街266号6幢A座3层3056室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乔司街道汀兰街266号6幢A座3层3056室

主要办公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乔司街道汀兰街266号6幢A座3层3056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红杉桓宇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周逵)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深圳市红杉桓宇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900	90%
2	红杉文德股权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	10%

2、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截至本公告日,红杉坤鹏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公司股东红杉智盛为公司一年内持股5%以上股东(2023年4月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红杉智盛与红杉坤鹏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红杉坤鹏系公司关联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情况外,红杉坤鹏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其他参与认购基金份额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

4、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红杉坤鹏的总资产为人民币1,001.65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000.00万元;2022年4月成立以来至12月,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0.00 万元,利润总额为人民币 1.65万元。

截至2023年9月30日,红杉坤鹏的总资产为人民币1,006.07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006.07万元;2023年1-9月,营业收入为人民币0.00万元,利润总额为人民币6.07万元。

(二)有限合伙人(LP)

1、云南贝泰妮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证券简称:贝泰妮,证券代码:30095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5551100783

注册资本:42,36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0年5月13日

公司住所:云南省昆明市高新区科医路53号

法定代表人:GUO ZHENYU(郭振宇)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经营范围:生物技术的研究及开发;日用百货、化妆品、医疗器械、消毒用品的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化妆品、医疗器械的生产;化妆品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11322022450

注册资本:5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81年5月6日

公司住所:九江路111号

法定代表人:潘卫东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2339W

注册资本:1,148,225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3年12月15日

公司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1号

法定代表人:张仁江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财产保险的商业再保险业务;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商业再保险业务;上述再保险业务的服务、咨询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海宁中国皮革城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1344074601E

注册资本:8,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年6月26日

公司住所:浙江省海宁市海洲街道广顺路407号皮革城大厦1802室

法定代表人:徐侃煦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股权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证券、期货除外)、投资管理信息咨询。

(三)基金管理人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红杉资本股权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694052701D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9年8月10日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环河北路与中心大道交口空港商务园西区2号楼3楼326房间

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环河北路与中心大道交口空港商务园西区2号楼3楼326房间

主要办公地点: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环河北路与中心大道交口空港商务园西区2号楼3楼326房间

法定代表人:周逵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融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周逵	7,000	70%
2	张联庆	3,000	30%

2、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情况:红杉资本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取得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资格,备案登记编号:P1000645。

3、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截至本公告日,红杉资本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公司股东红杉智盛为公司一年内持股5%以上股东(2023年4月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红杉智盛与红杉坤鹏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红杉坤鹏为红杉基金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基金的合伙事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红杉基金系公司关联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情况外,红杉基金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其他参与认购基金份额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

5、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23年9月30日,红杉资本的总资产为人民币106,451.57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48,663.87万元;2023年1月至9月,营业收入为人民币79,568.33万元,利润总额为人民币8,883.02万元。

三、基金基本情况及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1、基金名称:杭州红杉晟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85MA7N28AQX9

3、注册资本:50,100万元人民币

4、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红杉坤鹏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6、成立日期:2022年5月9日

7、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大园路1155号创业广场B座502-30号工位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出资方式,资金来源及公司本次投资前后,合伙企业股权结构如下: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投资前		公司本次投资后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总认缴出资额的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总认缴出资额的比例
云南贝泰妮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人民币现金	自有资金	10,000	20.0%	10,000	17.5%
海宁中国皮革城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人民币现金	自有资金	20,000	39.8%	20,000	35.0%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人民币现金	自有资金	10,000	20.0%	10,000	17.5%
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人民币现金	自有资金	10,000	20.0%	10,000	17.5%
杭州红杉坤鹏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人民币现金	自有资金	100	0.2%	100	0.2%
火星人厨具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人民币现金	自有资金			7,000	12.3%
合计				50,100	100%	57,100	100%

注:因该基金尚未募集完毕,募集规模尚未确定,上述对外投资占合伙企业总认缴出资额的比例将根据基金最终实际募集情况确认。

10、投资范围与投资策略:红杉基金主要关注科技、医疗、消费等行业的投资机会。红杉基金的投资目标为对企业进行权益性投资为主的投资,同时兼顾并购投资机会,从资本收益中为合伙人获取良好回报。

11、投资方式:包括股权投资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

12、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302.96
负债总额	-
净资产	8,302.96
项目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64.83
净利润	-797.04

13、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截至本公告日,红杉基金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4、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项目	内容
基金规模	于本次投资完成日,基金总认缴出资额预计为57,100万,基金的最终规模将根据实际募集情况确定。
存续期限	合伙企业的期限为自合伙企业成立之日(指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至主基金完成首次交割并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完成备案之日起满九年之日。
出资进度	首次交割日后,各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应按照普通合伙人缴付出资通知的要求分期缴付。普通合伙人每次要求有限合伙人缴付出资时,应向每一有限合伙人发出书面的缴付出资通知。首次出资缴付之后,普通合伙人可根据投资的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向有限合伙人发出后续的缴付出资通知,要求各该有限合伙人缴付其余各期出资。
出资方式	所有合伙人均应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对合伙企业出资。
管理模式	红杉资本股权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提供投资管理和行政事务服务。
投资决策	为了提高投资决策的专业化程度,提高投资业务的操作质量,普通合伙人应组建由投资专业人士构成的投资委员会,对投资机会进行专业的决策,并向普通合伙人负责。投资委员会负责合伙企业投资项目的最终决策。
收益分配	(1)合伙企业因项目投资产生的收益,在所有合伙人之间根据其对相关项目投资的权益比例分配; (2)合伙企业取得的临时投资收益,在所有合伙人之间根据普通合伙人合理认定的其在产生该等收益的合伙企业资金中所占的比例进行分配,或者,在普通合伙人认为适宜的情况下,根据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 (3)普通合伙人、管理人及其关联方收到的费用收入应返还合伙企业,首先用于抵消合伙企业对该项目投资或该拟议项目投资实际发生的费用和支出,结余部分在所有合伙人之间根据实缴出资比例分配; (4)合伙企业取得的补偿款,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分配; (5)合伙企业取得的滞纳金,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分配; (6)本协议未作明确约定的其他收益,在所有合伙人之间按其实缴出资比例分配,但如果普通合伙人合理认定某一收益归属于特定合伙人(包括但不限于符合条件的合伙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或返还),普通合伙人可按照其认为适宜的其他方式分配给相应合伙人。
合伙人会议	合伙企业每年召开一次年度会议,其内容为沟通信息及普通合伙人向有限合伙人报告投资情况。合伙企业可按照合伙协议约定召开临时合伙人会议。
违约责任	有限合伙人违反本协议约定给合伙企业或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并且,如有限合伙人违反有限合伙人的陈述和保证项下的陈述和保证事项,普通合伙人有权经独立判断认定其为"违约合伙人",除承担违约赔偿责任外,还将适用有限合伙人退伙、咨询委员会成员自动去职的约定。

四、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的目的

公司依托在自身产业领域的资源与优势,通过认购红杉基金的方式,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于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的项目,能够推进产业价值链拓展,进一步完善公司业务布局,促使公司业务经营和资本运营达到良性互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同时,充分借助外部专业投资机构的资源优势、管理经验及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帮助公司及时把握投资机会,降低投资风险,有助于提高公司对外投资的质量,为公司及公司股东创造更多价值。

2、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有利于促进公司产业协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认购投资基金份额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1、基金后续能否完成募集计划尚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作为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若合伙企业出现亏损,则公司需以出资额为限承担亏损责任。

3、红杉基金未能寻求到合适投资标的的风险。

4、基金具有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公司投资可能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同时红杉晟恒在投资过程中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市场环境等多种因素影响,将可能面临投资效益不达预期或基金亏损的风险。

针对投资存在的风险,公司将及时了解基金的管理运作情况,密切关注投资项目的经营情况,督促基金管理人时刻关注政策变化、市场情况,寻找优质项目,加强投后管理和风险控制,降低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该基金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3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投资外,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均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七、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公司于2023年11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认购杭州红杉晟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认购基金份额有助于完善公司产业发展布局,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造成不良影响。此次认购产业基金事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认购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投资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未来规划,有利于公司积极把握产业发展机遇,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运作效率和收益。本次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属于正常商业安排且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将本次投资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3、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公司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遵循了一般市场惯例,定价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投资构成关联交易,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综上,同意本次参与认购杭州红杉晟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于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其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一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火星人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九、其他说明

1、本次认购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事项不会导致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本次基金份额的认购,且未在基金中任职。

2、公司本次参投资产业基金的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3、公司已完整披露与专业投资机构签订的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并承诺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协议。

十、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杭州红杉晟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

3、《杭州红杉晟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入伙协议》;

4、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

5、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6、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7、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火星人厨具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火星人厨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288 证券简称:超华科技 编号:2023-039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诉讼事项的公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梁俊丰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梁俊丰先生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共同被告;

3、涉诉金额:4500万(其中梁俊丰先生承担部分连带清偿责任);

4、是否会对上市公司产生负面影响:因梁俊丰先生已不在公司任职多年,且持股比例较低,本次诉讼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超华科技")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梁俊丰先生发来的广东省兴宁市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23)粤1481民初2089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案的基本情况

1、受理法院:广东省兴宁市人民法院

2、受理地点:广东省兴宁市

3、立案日期:2023年5月4日

4、判决日期:2023年7月31日

4、诉讼各方当事人名称:

原告:广东兴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广东超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吴文强、梁俊丰、王月英

5、本次诉讼事项诉因

2022年3月3日,原告广东兴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贷款人,被告广东超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作为借款人,双方签订了一份《借款合同》。合同中约定:借款金额为45,000,000元,借款期限自2022年3月3日至2023年3月2日。同日,原告广东兴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质权人,被告梁俊丰作为出质人,双方签订了一份《质押担保合同》。合同约定:被告梁俊丰自愿以其持有超华科技(股票代码:002288)10,000,000股股票为被告广东超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的上述贷款提供质押担保,质押金额25,000,000元;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质权人享有的债权未受全部清偿的,出质人同意以质押财产协议折价或质权人将质押财产自行拍卖、变卖或以法律允许的任何方式处置全部或部分质押财产,并就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6、本次原告的诉讼请求

被告广东超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二十日内偿还原告广东兴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44,998,972.5元 (已偿还本金1,027.5元)及对应利息,如无法偿还,则对其他被告人对应担保物进行处置并享有优先受偿权,暨梁俊丰先生持有的公司1,000万股股票进行处置并享有优先受偿权。

7、判决结果

被告广东超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二十日内偿还原告广东兴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44,998,972.5元,并支付对应利息。吴文强、梁俊丰、王月英对确认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其他诉讼情况及进展详见公司的临时公告或定期报告。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因梁俊丰先生已不在公司任职多年,且持股比例较低,本次诉讼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后续公司将持续关注此诉讼案件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广东省兴宁市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88 证券简称:超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0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超华科技")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梁俊丰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本次所持股份被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涉及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日期	解冻日期	司法冻结执行人名称
梁俊丰	是	32,711,300	100%	3.51%	2023-08-16	2026-08-15	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的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股份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梁俊丰	32,711,300	3.51%	32,711,300	100%	3.51%
梁健锋	171,723,040	18.43%	171,723,040	100%	18.43%
梁宏	1,000,000	0.11%	0	0%	0%
梁伟	1,000,000	0.11%	0	0%	0%
合计	206,434,340	22.16%	204,434,340	99.03%	21.94%

二、其他事项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提供的数据外,公司董事会尚未收到与上述司法冻结相关的法律文书或证明文件。

2、最近一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梁俊丰先生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诉讼情况,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1月28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3、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目前,公司经营活动正常,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事项未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公司控制权等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需要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形。

5、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梁俊丰先生对上述信息披露不及时表示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6、公司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梁俊丰先生保持密切的沟通和联系,持续关注事项进展,并按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88 证券简称:超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1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可能会被强制执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华科技"或"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梁俊丰先生转发的广东省兴宁市人民法院《关于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梁俊丰持有的1000万股股票强制变卖、变现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梁俊丰先生因2022年3月4日为广东超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提供质押担保,将其持有的公司10,000,000股股票质押于广东兴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8月26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因涉嫌违约,广东兴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有权按照协议的约定对上述涉及违约的质押股份进行处置。

一、本次可能存在被强制执行的股份情况

梁俊丰先生收到广东省兴宁市人民法院通知,梁俊丰先生因2022年3月4日为广东超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提供质押担保,质押于广东兴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10,000,000股股票涉嫌违约,广东兴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有权按照协议的约定对上述涉及违约的质押股份进行处置。

本次处置的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来源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强制执行数量(股)	强制执行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梁俊丰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含该等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是	10,000,000	1.07%

二、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梁俊丰

2、持股情况:截至公告披露日,梁俊丰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32,711,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1%。其中处于冻结状态的股份32,711,3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00%。

三、本次可能强制执行的主要内容

1、强制执行原因:因与广东兴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在金融借款合同纠纷,经广东省兴宁市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后在法定期限内未及时履行,法院将依法对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强制变价、变卖、变现;

2、强制执行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含该等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3、强制执行股份数量及比例:不超过1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07%,具体以实际处置数量为准。(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4、强制执行期间: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5、强制执行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具体以法院实际处理而定;

6、强制执行价格:根据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7、相关承诺履行情况:

梁俊丰先生在公司首发上市时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

本次可能被强制执行的减持计划不存在违背梁俊丰先生此前做出承诺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可能的强制执行将根据法院安排决定是否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梁俊丰先生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强制执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在本次可能的强制执行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与梁俊丰先生、法院保持密切沟通,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广东省兴宁市人民法院出具的《关于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梁俊丰持有的1000万股股票强制变卖、变现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关于汇添富上证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1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上证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添富上证综合ETF
基金主代码	51098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11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和《汇添富上证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3年12月1日
赎回起始日	2023年12月1日

注:汇添富上证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扩位证券简称为 "上证综合ETF";场内简称为"上证综合"。基金主代码指二级市场交易代码。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参与本基金的日常申购,需按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提交申请。本基金目前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为200万份基金份额。

2、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情况和投资人需求,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最小申购、赎回单位。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份额上限、基金规模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投资者在申购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0.5%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参与本基金的日常赎回,需按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提交申请。本基金目前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为200万份基金份额。

2、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情况和投资人需求,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最小申购、赎回单位。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投资者在赎回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0.5%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5 基金销售机构

5.1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序号	机构简称	网址	客服电话
1	中信证券	www.citics.com	95548
2	中信山东	sd.citics.com	95548
3	中信建投	www.csc108.com	4008888108
4	中信华南	www.gzs.com.cn	95548
5	中泰证券	www.ztsi.com.cn	95538
6	中金财富	www.china-inv.cn	95532
7	招商证券	www.cmschina.com	95565/4008888111
8	银河证券	www.chinastock.com.cn	95551/4008888888
9	兴业证券	www.xyzq.com.cn	95562
10	山西证券	www.i618.com.cn	95573
11	平安证券	stock.pingan.com	95511-8
12	华鑫证券	www.cfsc.com.cn	95323
13	华西证券	www.hx168.com.cn	95584
14	华泰证券	www.htsc.com.cn	95597
15	华宝证券	www.cnhhstock.com	4008209898
16	华安证券	www.hazq.com	95318
17	海通证券	www.htsec.com	95553
18	国信证券	www.guosen.com.cn	95536
19	国泰君安	www.gtja.com	95521/400-8888-666
20	国金证券	www.gjzq.com.cn	95310
21	方正证券	www.founderscz.com	95571
22	东兴证券	www.dxzq.net	95309
23	东吴证券	www.dwzq.com.cn	95330
24	东方证券	www.dfzq.com.cn	95503
25	东北证券	www.nesc.cn	95360
26	财达证券	www.s10000.com	0311-95363
27	安信证券	www.essence.com.cn	95517
28	国盛证券	www.gszq.com	956080
29	广发证券	www.gf.com.cn	95575
30	浙商证券	hall.stocke.com.cn	95345